

珲春市英安镇废弃荒山荒沟生态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8日，珲春市林业局根据吉林省威麒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珲春市英安镇废弃荒山荒沟生态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英安镇关门村，英安镇镇区东北侧山体上，珲春林业局英安镇林场 53 林班内，所在区域地形地貌为丘陵，地形有一定的起伏。本项目中心坐标为：130° 17' 38.299" E，42° 54' 56.234" N。

本项目四周均为林地，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本项目东南侧约 470m 处的老虎洞屯零散居民；运输路线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老虎洞屯零散居民，部分居民紧邻运输路线。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岩体清理、土地平整、排水沟、防渗、挡灰坝等基础建设工程，粉煤灰及表土填埋工程，林地及林下草本层生态恢复工程，以及废气、废水治理、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控等环保工程。

治理规模：本生态治理地块原为采矿迹地，位于山坡上，整体狭长，呈西北—东南走向，长度约 280m，宽度约 100m，总占地面积 19806m²，高程 147~176m。

本次生态治理项目在该采矿迹地外围建设排水沟，在地块内进行地表平整并采用土工膜进行防渗层建设的基础上，分区块对采矿迹地内填埋粉煤灰，实际填埋至标高 171.5m 顶部后结束，后进行表土回填，通过植树、撒播草籽的方式最终实现该地块的生态恢复。对应粉煤灰填埋标高，实际施工总体土工膜铺设面积共 17940 m²，粉煤灰填埋总量约 24 万 m³，表土回填量约 4200m³，撒播草籽 31.83kg，最终生态恢复面积 10500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由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珲春市英安镇废弃荒山荒沟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4月29日取得了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珲春市英安镇废弃荒山荒沟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延州环审（书）字【2022】HC001号）。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动工，于 2023 年 4 月完成生态修复治理。

(三)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约 17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

(四) 验收范围：项目验收范围为珲春市英安镇废弃荒山荒沟生态治理项目的主体工程、附属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并对施工期废气及噪声的排放情况、生态恢复情况、以及区域地下水及土壤质量进行调查，以便了解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环境及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变动情况：根据本次验收实地勘察，环评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工程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只是实际建设中堆填高度降低及实际粉煤灰堆填量较环评期间减少。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未导致环境风险增大。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可以将其纳入验收范围。

三、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建设期及粉煤灰填埋期，针对坝体等工程施工挖方、清理下的危岩等集中堆放，采取加盖苫布、采取边坡比 1:0.5 进行堆存、并采用土袋堆筑等拦挡措施等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同时针对场地周边修建排水沟工程，降低雨水对上述物料的冲刷，从而降低了本项目基础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通过采取洒水降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填埋施工，有效的降低了扬尘的排放量，通过实地踏查，场地周边未出现影响植物生长或植被出现病害的情况，亦未出现胁迫植物改变其生活习性，影响植物群落，改变生态系统的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已按生态恢复方案进行了生态恢复，因 2023 年遭遇多年不遇的暴雨天气，部分树苗被冲毁。珲春市林业局书面承诺，2024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按照项目修复方案完成生态恢复。

四、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2023 年 3 月 24-25 日, 2023 年 5 月 10-12 日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集了废气、土壤及地下水样品，对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分析：

1、大气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影响集中在粉煤灰填埋期，通过对粉煤灰填埋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粉煤灰填埋期上风向场界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为：0.079-0.098mg/m³，均值为 0.089mg/m³，下风向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为：0.091-

0.126mg/m³，均值为0.107mg/m³，本项目粉煤灰填埋期上、下风向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值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噪声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填埋，噪声污染影响集中在粉煤灰昼间填埋期，通过对粉煤灰填埋期噪声排放情况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场界四周昼间噪声在：52-54 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调查针对粉煤灰填埋期、运营期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进行了监测。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粉煤灰填埋期、运营期监测期间，区域地下水各因子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调查针对运营期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调查。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相应的筛选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

验收组认为，验收调查报告结论总体可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类》要求，可作为项目验收技术依据。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后，本验收意见有效，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地下水监控井的管理工作，确保正常和规范使用；
- 2、根据运营期各类植物长势情况，对其进行养护，如发现树木死亡或草本植被出现

斑块化，需尽快补植、更替；

- 3、加强场地管理，做好生态修复场地的巡护及抚育工作；
- 4、按照本项目生态恢复方案及承诺，做好后期生态恢复；
- 5、营运期加强与受环境影响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及时解决群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珲春市英安镇废弃荒山荒沟生态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签到簿

地点：珲春市英安镇废弃荒山荒沟生态治理项目现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杨鹏超	珲春市林业局	科员	13630679512	
222404200909090909	延边州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正高工	13943371775	
专家 柳春日	珲春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704430709	
	汪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843332655	
建设单位 杨鹏超	珲春市林业局	科员	13630679512	
环评单位 赵心泽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843025713	
验收调查单位 杜大威	吉林省威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689812800	
监测单位 徐丹丹	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54313944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王胜	吉林省茂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54328283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杨百良	珲春众泰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5143340006	

珲春市林业局

2023年10月18日